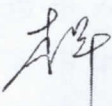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8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

地点：本院

执行人员：

书记员：

执行依据：详卷

执行标的：详卷

执行内容：

马琳，上海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系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备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

王言，上海闰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系被执行人孙碧清、汤和水委托代理人。

执：本院（2017）沪0106执恢747号执行案件已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孙碧清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2601/03、2604、2606、2607、2608/11、2612/15、2616、2617、2618室的房地产，现上述房产情况？

马：上述房产目前已由我方控制。如拍卖成交，由我方负责交付上述房产。

王：以上情况属实。



执：因需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故今召集双方当事人采取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双方当事人有无异议？

马：无异议。

王：无异议。

执：下面由双方当事人议价。

马：上述房产每平方的均价为人民币23000元左右，总价为人民币22097480元；其中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2601/03室为人民币4062490元，2604室为人民币2234450元，2606室为人民币1159430元，2607室为人民币1159430元，

2608/11 室为 4553310 元,2612/15 室为人民币 4637490 元,
2616 室为人民币 1075250 元,2617,2618 室为人民币 3215630
元。


王: 认可上述房产的总价。

执: 经双方当事人议价, 确认被执行人孙碧清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 2601/03、2604、2606、2607、2608/11、2612/15、2616、2617,2618 室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 22097480 元: 其中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 2601/03 室为人民币 4062490 元, 2604 室为人民币 2234450 元, 2606 室为人民币 1159430 元, 2607 室为人民币 1159430 元, 2608/11 室为 4553310 元, 2612/15 室为人民币 4637490 元, 2616 室为人民币 1075250 元, 2617,2618 室为人民币 3215630 元。


马: 无异议。

王: 无异议。

执: 阅笔录签名。


2019. 11. 8.


2019. 11. 8

 2019. 11. 8.